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70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塔城地区财政局社保科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98号）要求、按照《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9〕1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拨付地区 2022

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 4062 万元。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。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医疗保障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
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序号	地(州市)	小计	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
1	塔城地区	31246	27184	406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）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4062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4062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			
	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			
	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(人)	≥ 64.89万人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 610元/人
			个人缴费标准(元)	≥ 360元/人
		质量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 95%
	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 90%
	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%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 68%
	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 60%
			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	逐步推开
	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	
		时效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成本指标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(万元)	4062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 缓解社会矛盾	成效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≥ 90%	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
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